

二、中央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以行政計畫為依據效力有限

目前中央政府對於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均是以行政計畫（例如：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及訂定提供獎補助之行政規則（例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教育部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要點、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等）方式，然而，這些行政計畫或行政規則，不具有課予地方推動課程與教學工作義務之拘束力，中央對地方的行政運作，依賴行政規則並不易貫徹（吳林輝，2008），而獎補助的誘因，若不能持續也會影響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的意願，國民教育既為地方自治事項，若中央政府不能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作為依據，則對於不仰賴中央獎補助之地方政府便欠缺拘束力，難以達到全面、有效推動之效果。

三、地方政府經費不足仰賴中央補助

由於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上都已經相當不足，因此，推動課程與教學工作、增置課程督學、運作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鼓勵優秀教師參加地方及中央團工作等所需人事費用（代理、代課之鐘點費、長期代理之人事費等）以及補助輔導員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之費用等，都必須仰賴中央政府之專案補助（張素貞、王文科、彭富源，2006：16），造成財政狀況相對較好之直轄市、縣（市）與財政狀況較差者，在經費之投入上會有較大之差異，而期推動之成果自然會有落差，此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育機會之實質平等將造成不利之影響。而

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未有法定編制、無法固定編列預算，其運作經費無法有穩定之保障下，將會影響其運作之成效。(張素貞，2010)

四、輔導團採任務編組方式非常設性且欠缺組織法上依據

中央與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目前多為任務編組之性質，隸屬於學管科或督學(謝金城，2003：7)，僅極少數縣市將地方輔導團納入地方二級機關之編制中。由於任務編組並無一定組織法規之依據，也無固定之人員編制，更無獨立之行政機關預算，其人員、經費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之編制內人員中指派專、兼任或從學校中借調教師支援(謝金城，2003：7)，其經費亦編列於所屬機關之預算中，未必有單獨之科目，難以確保其數額與來源之穩定性，福利、誘因不足，影響人員招募。(李文富，2010)。擔任輔導團職務之人員，其職權、權利義務、責任與升遷或生涯發展，均未能有明確、穩定之制度，不利於吸引優秀人才長期投入。雖然，任務編組亦有其組織之彈性與運作之靈活性，但可能較不適於經常性、例行性的事務，以及需要專任、專業人員之職務。

此外，法制化可以建構完整的培訓機制，使一般教師知道輔導團專業之所 在。

「我們為什麼希望輔導團可以法制化。當他法制化後一個很完整的培訓，現在中央初階進階領導人的研習，可是並不是所有人去參加去拿那樣的證書，當你定位不明確沒有受過培訓，在加上這個學校不支持輔導團的，回去有很多東西是不敢說的，很多人是不知道團員在幹嘛。所以很多時候學校跟輔導團互動和理解是很 少的。」(吳忠泰，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三)

五、輔導團成員資格權益欠缺法規依據僅屬福利性質

不論是中央團或是地方團，除有公務人員資格兼任輔導團工作者及非現職校長受聘為課程督學者外，其餘多屬現職學校教師、主任（候用校長）或校長兼任或以借調、支援方式全時公假擔任（嚴格說並非專任，因其在學校之本職才算是專任）。中央及地方輔導團並無法定編制，自無專任職缺可占(謝金城，2003：7)，而兼任或全時借調、支援之人員，其在學校之職缺仍予保留，而相